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秋萍：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娟诉被告李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3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李秋萍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丽娟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丽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892元（原告张丽娟已预交），由被告李秋萍负担。被告李秋萍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给原告张丽娟89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